2016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举借债务

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以及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14〕82号)的规定，现将2016年举借债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2016年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

2016年末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4.10

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4.00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0.10亿元）。

（二）2016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截止2016年底自治区已下达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债券资金共计230700万元（一般债券100万元，专项债券230600万元）。其中：置换债券资金共下达230700万元（一般债券100万元，专项债券230600万元）；新增债券资金共下达0万元（一般债券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）；再融资债券资金共下达0万元（一般债券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）。

（三）2016年债务余额情况

2016年底政府债务余额338,693.5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38,093.59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00,600.00万元。